

# 法学院

##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方案

为确保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为保证考生生命健康安全，切实保障人才选拔质量，根据教育部、北京市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办法》，学院成立博士生招生考试工作小组，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博士生招生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2. 坚持科学选拔，科学设计考核内容，严格考试管理，确保生源质量。
3. 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流程规范、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4. 坚持以人为本，提高管理水平。坚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招生考试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
5. 坚持按导师招生，以导师科研情况为主要依据对导师招生优先权进行排序。
6. 严肃考风考纪，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二、考试安排

#### （一）考试方式

通过网络远程、“双机位”方式完成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考试。

第一阶段考试内容为 1101 英语（笔试）。使用平台：采用“腾讯会议”双号登陆、双机位模式。主机位拍摄考生正面，二机位拍摄考生考试环境。以“阿里钉钉”作为备用平台。

第二阶段考试内容为 2204 法学专业基础课（笔试）和 3301 法学专业综合课（面试）。

2204 法学专业基础课（笔试）使用平台：采用“腾讯会议”双号登陆、双机位模式。主机位拍摄考生正面，二机位拍摄考生考试环境。以“阿里钉钉”作为备用平台。

3301 法学专业综合课（面试）使用平台：采用“研招远程面试系统”及“腾讯会议”双平台同时使用。“研招远程面试系统”为主机位拍摄考生正面，“腾讯会议”为二机位拍摄考生考试环境。以“阿里钉钉”作为备用平台。

**请考生注意：我院第一阶段 1101 英语（笔试）和第二阶段 2204 法学专业基础课（笔试）于同一天举行。根据以上两门考试的成绩确定复试名单。**

考生设备要求请详见研究生院相关说明。

## （二）具体安排

### 1. 考生网上报到（含测试、预演等）

2022 年 4 月 14 日（具体以学院通知为准），**未参加测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不得参加正式考试。**

在考试前，每名考生应至少完成一次与学院间的测试或预演，学院向考生强调流程和注意的重点，不符合要求的须进行及时调整，保证考试的顺利进行。

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入学院指定的测试平台候场。因远程网络考试平台系统、网络环境等原因，可能导致考生实际测试预演时间的延后或提前，学院将对测试预演进程进行调整并及时通知考生，请各位考生保持联系畅通。

（1）考生在考试期间须保证仅考生一人处于独立、无干扰场所；

（2）考生须完成“双机位”要求。采用“腾讯会议”双号登陆、双机位模式。“第一机位”采集考生音、视频源（考生正前方），“第二机位”采集考生“第一机位”显示器及考生所处环境的整体情况（远

端)，使考试小组能清晰查看考生所处考试环境，“第二机位”须可自由移动，考试过程中考生须根据考官指令随时变换机位位置。

(3) 学院端将通过考生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对考生身份进行核查，同时对“双机位”进行录音录像。

(4) 考生应提前准备“阿里钉钉”会议系统作为备用系统。请考生务必保证“双机位”设备网络畅通及电力充足。

(5) 设备、平台、考试环境确认正常后，方可进行考试。

禁止考生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对考试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或实施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或核实，取消考试资格、拟录取资格，入学后如发现取消拟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予以公示并记入考生个人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相关要求详见《网络远程考试考生要求与行为规范》)

## 2. 网络远程笔试

(1) 考试科目：1101 英语（100 分）

考试时间：2022 年 4 月 16 日 8:30-9:30

(2) 考试科目：2204 法学专业基础课考核（100 分）

考试时间：2022 年 4 月 16 日 11:00-12:30

考试内容：参考招生简章中《博士入学考试第一阶段初试科目大纲及题型结构》，为适应远程考试特点及专业知识考察需要，题目及形式将进行适当调整，着重考察考生运用专业知识的能力。

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在考前 40 分钟进入考试室完成考试准备工作。

考生须提前使用普通 A4 大小 70g 纸张打印足量《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考一阶段考试答题纸》和《草稿纸》备用（研究生院主页下载打印）。

考试结束后，在保持主机位拍摄状态下，请考生使用第二机位手机对答题纸进行拍照（特别提醒：请注意将手机相框对其答题纸边页纵向逐页拍摄），然后使用手机进入自己的个人邮箱，将答题纸照片

发到学院指定的接收邮箱（测试预演时按专业通知到考生本人）。

特别提示：考试结束后请将所有考试相关电子文档彻底删除（含答题纸照片，以及已发邮件、邮件垃圾箱等储存内容）。考试全程禁止登陆微信、QQ等即时通讯软件。

请考生将考试答题纸以及《诚信考试承诺书》（须本人手写签字）在**考试结束当天**使用**顺丰快递**寄出，寄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0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宁远楼724室，顾老师（收），联系电话：010-64492061。

**请考生注意：**我院将根据学校总体要求，以及1101英语和2204法学专业基础课成绩，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笔试成绩及复试名单将发布在研究生院网站，请考生及时关注。

### 3. 复试资格审查

4月28日中午12点前，考生须将资格审查材料扫描或拍照，每项材料均以“序号-材料名称-姓名”命名，如：“2-身份证复印件-张三”。所有材料打包压缩，压缩包名称：考生姓名-报考专业-资格审核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zgshlawuibe2022@163.com），邮件主题命名格式：**考生姓名-报考专业-资格审核材料**。邮件发送前请仔细检查，避免重复发送。

①《准考证》；

②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在一张A4纸上）；

③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④应届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培养单位出具的在籍证明（须带照片及公章）；

往届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认证报告或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⑤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

家)的推荐书及职称证明(职称证明可由人事处出具);

⑥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无原件的可提供加盖档案部门公章;

⑦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无硕士学位论文的考生须与报考单位提交说明);

⑧外语水平能力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它研究成果证明;

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⑩根据我院《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规定,报考考生必须在本科或硕士阶段通过修读法学专业获取至少一个法学学位,请据此提交相关学位证明。

其他相关材料:

①外经贸教职工报考本校博士,需已向研招办提交经人事处审核同意的申请表。

②专职教师身份考生出具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所在学校人事部门专职教师身份证明(应注明专职教师身份及所在院系、教授课程)。

以上材料原件请考生于5月20日前使用顺丰快递寄送至: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0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宁远楼724室,顾老师(收),联系电话:010-64492061。以上材料请自备底稿,恕不退还。

未按时提交或材料不合格者,取消复试资格、拟录取资格。凡考生不符合我校规定的博士报考条件而进入招考或录取环节的,在任何阶段我校均有权取消考生的招考、录取乃至学籍的权利。

#### 4. 网络远程面试

(1)考试时间:2022年5月5日下午13点30开始,如有调整以学院通知为准。

(2)考试方式:采用“研招远程面试系统”及“腾讯会议”双平台同时使用的方式完成考试。

(3)测试和预演

每名考生完成与学院间的测试和预演，学院向考生强调流程和注意的重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及时调整，保证复试的顺利进行。

#### (4) 考试内容:

①专业综合考试(100分)。各专业在本专业范围内进行复试，考察考生的英语水平和专业水平。主要针对考生提交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书(考生应在2022年5月4日中午12点之前将计划书发送到zgshlawuibe2022@163.com,逾期不再接收)，综合考察考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等。

②综合素质测评(100分)。主要根据专业培养要求，考察考生的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对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

(5) 复试采取远程面试形式，随机确定面试顺序，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为30分钟。

### 三、成绩计算方法及拟录取名单确定

1. 考试成绩为招考各项内容考核成绩之和，复试中专业综合考试和综合素质测评任一门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予录取。

总成绩=笔试成绩(1101英语和2204法学专业基础课，满分200分)+专业综合考试分数(满分100分)+综合素质测评分数(满分100分)

2. 按所报考导师的考生的总成绩排序。

3. 对于复试合格的考生，根据初试、复试成绩，综合评估考生各方面的表现，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相关结果将及时在我校研究生院主页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四、体检

我校拟将复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体检医院为我校校医院。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等部门的相关

文件规定。

所有未按时体检的考生，均视作自动放弃我校拟录取资格。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五、咨询及监督

咨询电话：010-64492061

申诉邮箱：yzb@uibe.edu.cn

监督电话：010-64492998、010-64492163，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2 年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诚信楼 801 室，邮编：100029。

## 六、其他

1. 请考生务必关注学院网站（<http://law.uibe.edu.cn/>）后续相关通知。

2. 在任何阶段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替考、或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或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等情形的，取消复试资格、拟录取资格。

3. 高校专职教师报考全日制定向就业，须提供教师资格证及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专职教师证明。高校教辅行政人员不在专职教师范畴内，只能报考全日制非定向就业，被录取后必须将档案等人事关系调入我校；科研单位的专职科研人员同样只能报考全日制非定向就业，被录取后必须将档案等人事关系调入我校。全日制非定向考生录取后须按要求将档案调入我校，否则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法学院

2022 年 4 月